

湖北恒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刘颖斐女士、徐汉东先生及柯尊友先生组成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大会《实施细则》对公司内购股份持有人规定，认购股份事件相关，动冠人，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独立董事徐汉东先生及董事柯尊友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詹伟哉先生担任。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由第二届内部审计委员会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刘颖斐女士、独立董事徐汉东先生及董事柯尊友先生，担任委员会各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会计专业背景，具有财务决策及监督能力，可对公司财务决策及监督实施有效监督及工作，主要职责及工作范围，经审议，决定由委员会成员刘颖斐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汉东先生担任副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规定》，审计委员会履行下列主要职责，具体履职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1.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

2.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审议；

3.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的审议；

4.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报告》的审议；

5. 《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6. 《关于修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及修订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关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囚) 2018 年 10 月 22 日，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的议案》。

三、**审时重质** 会主要 仝 酬 鵠 駟 礲 廔 旆 唎 廙 邨 胡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审核责任。

（四）更广泛地听取意见和意见

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广泛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

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员工、客户、供应商、债权人、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各方的意见，并予以充分重视和采纳。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